

“五一”小长假

# 周口交警全力以赴确保道路交通秩序稳定

□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赵辉

本报讯 针对“五一”小长假周口市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、周口建业绿色基地等景区游客持续保持高位运行的状况，周口交警默默坚守岗位，全力以赴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加强路面巡逻，确保道路畅通。结合往年工作经验，通过科学研判分析，全市交警部门合理部署警力，在城区主要商圈周边道路、通过景区主要道路、国道沿线乡村路段以及车流量较大的路口、路段，保证充足警力巡逻执勤、不停歇疏导，确保道路通行顺畅。

严查交通违法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为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周口交警持续加大对客运车辆、面包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检查排查力度，严防超员、超载，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危化品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广泛宣传提示，营造安全氛围。全市交警部门不仅在道路上守护群众的安全，还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、户外显示屏和农村大喇叭等多种途径，广泛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。同时，通过周口交通广播等渠道，及时发布最新的路况信息和安全驾驶提示，引导市民合理规划出行路线，避开拥堵路段，提醒大家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，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。

5月1日至5月4日，全市交警部门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580多起，其中无证驾驶8起、酒后驾驶26起、客车超员13起、货车超载15起、超速行驶136起，有力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。③5



周口高速交警帮助游客排查车辆故障。通讯员 郭利军 摄

## 川汇公安快侦快破民生小案

□通讯员 刘保

本报讯 “我就爱喝酒，一天最少喝一斤，昨天早上我是喝了酒后推走了人家的电动车。”5月4日下午，面对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办案民警的讯问，到案后的刘某对自己盗窃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5月3日下午，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小桥街派出所接到一起警情，辖区居民李某报警称，其停放于建设大道与商贸路交叉口附近胡同内的电动车被盗。

接到报警后，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视频侦查中心立即展开调查。根据报警人提供的电动车特征，民警通过周边公共视频查找相关线索。很快，民警发现，5月3日上午，一男子步行进入建设大道与商贸路交叉口附近一胡同内，几分钟后该男子骑电动车离开，形迹可疑。经李某确认，该男子所骑电动车正是他丢失的那辆电动车。

经过进一步视频追踪、分析研判后，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，同时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。5月4日18时许，民警在建设大道附近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。

据刘某交代，5月3日上午，他路过案发现场时，发现路边停放的一辆电动车没拔钥匙，便心生邪念，把电动车骑回自己住处，将电动车拆卸后卖了200多元钱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③5

本版组稿 任富强

## 郭文涛：找准“坐标”，启航梦想



郭文涛(左一)向学生讲解如何应对电信诈骗。

□通讯员 郝振宇 文/图

“我向前辈学习、向群众学习！找准‘坐标’，服务好辖区群众，时刻牢记要对得起这身警服！”近日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郭文涛坚定地说。

郭文涛现年23岁，是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搬口派出所的一名民警。作为一名入警5个月的新人，郭文涛经历了从迷茫到笃定，再到找准自己“位置”并奋勇前进的心路历程。

刚到派出所工作时，郭文涛最期待的莫过于办一起大案或帮群众解决一件大事，仿佛只有办“大案”“大事”才能实现他的雄心壮志。刚工作时处理的一些小纠纷、小矛盾，跟着同事破获了几起小案件，虽然很有成就感，但他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

今年2月19日，郭文涛和同事一起出警的时候，遇到了一件“小事”，辖区群众刘某报警称，自己被别人拦住不让走。

到达现场后，郭文涛看到几位老人围着刘某，情绪激动。郭文涛连忙将他们分开，经过耐心安抚，终于了解了事情的起因。原来，这几位老人去年在刘某经营的果园里从事一些简单的体力劳动，刘某本应该支付他们2万元的劳务报酬，但由于资金短

缺，刘某一直未支付。当天刘某去办事的时候，被这几位老人拦住索要劳务报酬。

群众利益无小事。郭文涛多次和刘某沟通，并反复告知他利害关系，半个月后，刘某支付了几位老人的劳务报酬。

看到大家拿到了劳务报酬，布满皱纹的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，那一刻，郭文涛突然觉得自己的工作很有意义、很有成就感。从那以后，郭文涛改变了之前想要办“大事”的想法，他深刻意识到，只有常怀“同理心”与群众“将心比心”，才能真正走进群众身边，走进群众心里，有些看似“小事情”，可能就是群众的“大事情”。

今年3月的一天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邓某报警称，隔壁宿舍的陈某辱骂了他。郭文涛和同事到达现场后了解到，陈某经常在隔壁宿舍发出噪音，邓某找到陈某理论的时候，因为一言不合，陈某骂了邓某。邓某说，陈某骂他属于公然侮辱他人，就报了警。

看到旁边聚集的众多学生，郭文涛意识到这是一次绝佳的普法机会。随后，郭文涛向大家普及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公然侮辱他人的后果。同时告知陈某，他的行为侵犯了邓某的名誉权。也正是因为这件事，让郭文涛有了想要到学校开展法律宣讲的想法。

在搬口派出所所长的鼓励和帮助下，郭文涛走进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，从电信诈骗讲到正当防卫，从侮辱罪讲到考试作弊，为学生上了一堂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，引导他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“倘若一个人能找准自己的位置，到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工作，就会释放出巨大的潜能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要尽我所能地宣传法律知识，让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”郭文涛对记者说。③5

警察故事